

立法會CB(2)2442/10-11(28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2442/10-11(28)

## 支持設立替補機制

特區政府公布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新安排，建議日後再有地區直選或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辭職，就不可以再循補選重返議會，而由上一次換屆選舉獲得最大餘數得票的名單中，首名未當選的候選人自動補上。去年公民黨及社民連五名立法會議員，借辭職補選發動「公投」鬧劇，浪費了 1.26 億元公帑，投票率卻只有 17%，暴露出現行補選制度的漏洞。設立辭職後的自動替補機制，不僅可防止議員濫用補選制度，而且可避免浪費大筆補選開支，將公帑投放在更有利民生的地方。事實上，不少國家及地區為免選舉頻繁令社會過度政治化，也有採取類似安排。

議員辭職後議席按上屆選舉中各參選人得票依次替補，在不少國家及地區議會都屢見不鮮，港區人大代表出缺是如此，就是在實行大陸法的法國、實行普通法的澳洲，以及歐洲一些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如芬蘭、波蘭等，都有類似的替補機制。《基本法》並無規定議員辭職後必須舉行補選。

公民黨及社民連一意孤行借辭職補選發動所謂「五區公投」，主流民意極為反感，認為不應浪費 1.26 億元的公帑，這筆錢本來可用作改善福利、興建更多公屋等民生議題上，最終投票率慘不忍睹便是明證。然而，五名議員最終依然通過補選機制重返議會，顯示現行機制存在被議員濫用的風險。如果不及時堵塞漏洞，當下屆立法會產生五名「超級區議會議席」後，只需一名議員辭職就可引發全港性的補選，後果將不堪設想。當局提出的修訂，令議員在請辭後不能再參選，有助防止部分議員為了政治操作動輒辭職補選。立法會議員應以社會利益為重，以立法會整體形象為考慮，支持設立替補機制。

市民 CK